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0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7年5月28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增“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处理规定。

（2）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核算内容做相应变化，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作出的增补调整，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或股东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